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水泊梁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089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山东水泊梁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山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2年山东水泊梁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梁山城投债/22梁山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年6月20日，东方金诚对梁山城投及“22梁山城投债/22梁山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22梁山城投债/22梁山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山东水泊梁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关于变更山东水泊梁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决议》（梁国资发【2022】8号），梁山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关于徐明辉同志任职的通知》（梁国资任字【2022】1号）、《关于任命山东水泊梁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的通知》（梁国资任字【2023】1号），免去佟振堂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邹杰董事职务；任命徐明辉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命程敏、许圣芳、孙瑞海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人员变更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梁山城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梁山城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梁山城投债/22梁山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